

文史資料選輯

第七輯

(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專輯之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蘇州市委員會

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附 件 二

一、本选辑刊印的目的，在于保存和积累历史资料，并推动撰写资料工作的开展。

二、本选辑所选的资料，包括戊戌变法到文化大革命前各个时期的各个方面，不拘体裁，只要有史料价值均可选入。

三、本选辑选的资料，大都是撰写者亲身经历和见闻，有一定史料价值。但由于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所述事实，可能不尽翔实，观点可能不尽正确。因此，本选辑只在内部发行，以供历史研究工作者的参考。

四、本选辑对来稿可以选录、删节和文字上的修改。积有相当数量即行出版，并不定期。

總統府用箋

第四

太炎先生有道。二月二十日。方是流一。是
已。謹和情。此。深。感。有。事。止。照。督。而。能。就。一
也。又。止。望。村。家。令。解。一。但。能。什。庫。概。以。亦
廣。事。有。別。從。町。已。收。文。一。二。百。元。能。否。付
還。于。財。者。財。善。於。不。一。就。通。之。知。須
另。善。未。知。他。上。他。後。借。債。如。何。以。不。棄
王。而。先生。所。有。財。物。一。再。量。為。乞。有。心。賜
教。低。一。由。嚴。密。此。一
令。急。祖。一。的。期。指。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孙中山先生在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复章太炎先生的信

總 統 府 用 箋

第 四 頁

自當以伴而促其宜

大抵按肉補能修治不
死性者此病初之所由

可考按

臨時政府地土初見字元乃同謂事人存

身以見而充滋人心者雖非事實近者已乃

其見而身來身實主今未已其後橫一辭

立以一概批抑之主即主此者有理也

此等所討方都係永久之院此乃以候將來國

民金海之五存其取執並促者居威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 統 府 用 箋

行北北者之復收中形如 然臣之臣也如
此臣

先生之教為千世之道 吾所由北之軒轅依然
又有使水陸各處全收之嫌非所以善國
也 文 與先生之國久

先生素知吾為人此次收村已歷然 迎非主和
和意

先生之明辨清先疏導必能定注如此附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統府用箋

第 頁

為辭知悉。後當示宣佈退位。前。意新
少。以管。知。以。先。似。事。清。事。或。居。深。如。先。拒
。以。因。各。何。似。以。是。以。我。未。居。與。言。亦。期。日。不
。丁。唐。聖。等。日。愛。喜。卿。知。市。克。歸。自。一
。值。民。年。亦。不。克。是。秋。年。如。此。島。有。為。德。記
。一。心。事。上。亦。有。為。市。修。治。如。意。此。大。計
。張。魯。方。有。以。是。方。所。五。省。文。林。同。年。祇。知。有
。程。計。不。知。有。權。位。如。此。建。造。一。際。行。其。意。如。不。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 統 府 用 箋

第 四

起能以此自任亦時亮元王學士時久自見於

先生母過歷刻酷一涕兩面青健亦不濟與

非徒為尤得漢也 壽霞印頌

步

竹君 先生此心快
東主

孫文印

中華民國 年 二 月 廿 二 日

端兒年長接稟甚慰父抵
漢足病稍愈惟行動過多
時心脈仍搏動不已相再加
休息幾時自可全好也
祖母、親妹母相均安健汝談
書起日有進境今又是民國
二年矣汝又增多一歲必

黃興在民國二年元月二日家書手迹

沈學業與年俱進方如哥嫂
姊等同心抵美海上均平安
可先祖母等放心父元旦接
收粵厚錦敬公不擬取三月
即行告退出門遊歷汝頃肯
憤眾學將來如常以出
前都督府梁副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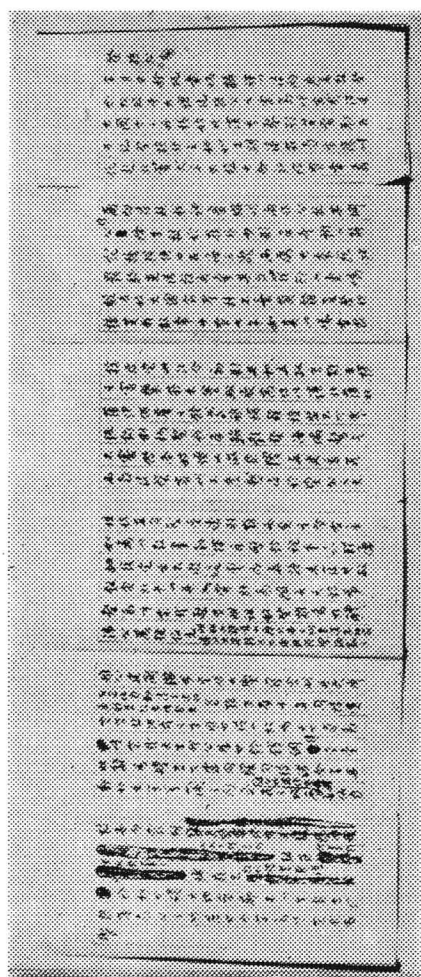
回痛其未知家中今年正月須
遷移他處不知現已免要住
屋否如免要時可速寫信來
告知為要此致
祖母及

母親姑母等年好

父興字

民國二年元月二日

章太炎先生《祭孙公文》手迹



治民志士主下情致故不主反
金如奔石未奔則正狀
食時則在交際乎社相與壯
論不無生或歲月偏人語為
文惜乎或過此春老士事即
瓜分之說詳第尤甚亡國之
大同其概在佛政^始拉取以未
難血土再拜致誠於國
皇帝統統陛下之前徒快
吾宗降如賴之佳種只統
坐視其監空王懸一談耳
余頃悔由大義日無后明
數神而文武之生視政者
其朕教愛之同胞川流
一心而子加心者固志之自指
不止此必有幾種如五石弓
諸語之一日能事問故矣
什名不共進王以功而
趙居平鄉委張治

十廿廿

都督命令

蒯佐因蒯際唐因謀亂槍斃罪祇及於其身並無籍貫
產之事該春屬無庸爲惶聞有無知之徒趁勢入內訛
索賄等語如果屬實並應查糾仰憲兵司今會同巡警局迅
即查明察供核辦并一面諭知該家屬如有藉故鬧入訛詐
者許即成控就近警局拿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

二號

程德全杀害蒯際唐兄弟后，黄兴来电救援蒯氏兄弟并要求保护蒯氏家属，程德全迫于黄电的压力，发布的命令。

狀

任

委

為委任事查有

蒯除唐堪以派

委邊軍部督辦特派員

特此委任

都督陳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十三日

目 录

孙中山复章太炎的信·····	(1)
黄兴家书·····	(6)
祭孙公文·····	章太炎 (7)
黄克强遣奠辞·····	章太炎 (9)
致夫人汤国梨函并附致汪精卫函·····	章太炎 (10)
谭人凤致章太炎函·····	(12)
张之洞致端方密函·····	(13)
邹容狱中致蔡寅函·····	(14)
先父黄兴和孙中山的革命友谊·····	黄一中 (16)
辛亥革命回忆·····	孙筹成 (22)
苏宁光复杂录·····	吴和士 (44)
太炎先生轶事简述·····	汤国梨述、胡觉民整理 (51)
辛亥革命时期江苏几位活跃的同盟委员·····	夏孟辉 (81)
辛亥革命前后琐闻·····	朱雷章 (103)
追忆先父际唐、先叔左同在辛亥革命 光复苏州中·····	蒯大猷 (114)
辛亥革命前后的朱梁任先生·····	王西野 (120)

对叔祖父钮永建的片断回忆·····	孙连 (127)
先父刘运龙小传·····	刘莹 (131)
南社琐记·····	范烟桥 (135)
辛亥革命时期苏州金融业的动荡·····	市工商联 (150)
苏州的市民公社和商团·····	廖志豪 (155)
苏州辛亥革命小史料一则·····	陈廉贞 (168)
更正·····	(171)

孙中山复章太炎的信

上海 黄浦滩二十九号

中华民国联合会

章 太 炎 先生 台启

中华民国总统府

太炎先生有道：得二月二十日书具谕一是公谊

私情两深感荷，盖不止监督而维持之也。

文已坚持毁合办之约。但能并虚抵约亦废弃否，则视所已收支之二百万元能否付还。守财者财甚于命，或不能迫之，则须另筹，未知沪上他路借债如何，竹君秉三两先生裕于财政之筹划尚乞有以赐教。

仍一面严督盛氏今急难之时期稍过，

自当比择而从其宜，大抵挖肉补疮，依然不免，但要视疮痛如何，肉可否挖耳。

临时政府地点，鄙见亦与克兄同，谓军人本无执见，而克诳人以言，殊非事实，近者已为共见。而粤东争电，至今未已，其强横之辞，